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仰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隨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瑞明博士、胡經昌先生、冼雅恩博士及黃仰芳小姐)及一位執行董事(即李家誠博士)組成。

董事局相信，進行此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黃仰芳小姐出任提名委員會的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文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鄧日燦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胡經昌先生、歐肇基先生、冼雅恩博士及黃仰芳小姐。